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事聲字第7號

聲明異議人　劉佳豪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793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異議駁回。

二、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具狀聲請對聲明異議人（下稱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9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7938號核發在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異議人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已逾法定期間，故於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793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予以駁回，繼原裁定於115年9月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復於115年9月9日具狀提出本件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乃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核與上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逾上開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同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15年7月24日合法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裁定事件卷第16頁），其20日異議期間應於同年8月13日屆滿，而本件異議人居住桃園市龜山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應加計在途期間1日，故異議人最遲應於115年8月14日提出異議。惟異議人遲至同年月15日始具狀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有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見原裁定事件卷第18頁），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逾期提出異議為由，裁定駁回其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廖沛瑄